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设备过滤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恒发（苏州）筛网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7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企业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设备过滤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恒发（苏州）筛网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	联系人	*****		
通讯地址	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				
联系电话	*****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000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搬迁）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498】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928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8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8.7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12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原辅材料：涤纶筛网、清洗剂、润滑油，具体见表 1-1。 主要设备：传动卷机、鲁带机、烘干机、检验机，具体见表 1-3。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000	燃油（吨/年）	——		
电（度/年）	22.7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他（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过滤筛网清洗废水（不含氮磷元素）经沉淀池预处理后和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接管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涉及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t/a)			最大存 储量 (t/a)	包装存 储方式	来源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涤纶筛网	涤纶是合成纤维中的一个重要品种，它是以精对苯二甲酸(PTA)或对苯二甲酸二甲酯(DMT)和乙二醇(EG)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缩聚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	30	30	0	5	100kg/箱	外购， 汽运
2	清洗剂	表面活性剂(椰脂肪酸)30%、水70%	0.1	0.1	0	0.1	50kg/桶	外购， 汽运
3	润滑油	基础油约90%，添加剂约10%	0.05	0.05	0	0.05	25kg/桶	外购， 汽运

表 1-2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

序号	名称	组份	理化性质	燃烧 爆炸性	毒性
1	清洗剂	表面活性剂(椰脂肪酸)30%、水70%	液体、轻微刺激气味，密度3.5g/cm ³ ，沸点100℃	不易燃	/
2	润滑油	基础油约90%，添加剂约10%	透明油状液体，浅黄色至棕色，无气味，沸点280℃，闪点242℃，密度0.84g/cm ³ ，蒸汽压0.5pa(20℃)。	可燃	/
3	涤纶筛网	聚酯(PET)纤维是由大分子链中的各链节通过酯基连成成纤聚合物纺制的合成纤维，聚酯英文缩写为PET。我国将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含量大于85%以上的纤维简称为涤纶，	聚酯纤维具有一系列优良性能，如断裂强度和弹性模量高，回弹性适中，热烘干效果优异，耐热和耐光性好。聚酯纤维的熔点为255℃左右，在广泛的最终用途条件下形状稳定，织物具有洗可穿性，另外，还具有优秀的阻抗性(诸如，抗有机溶剂、肥皂、洗涤剂、漂白液、氧化剂)以及较好的耐腐蚀性，对弱酸、碱等稳定，故有着广泛的服用和产业用途。	不易燃	/

表 1-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传动卷绕机	HFY688	1	1	0	国产
2	鲁带机	P300	22	22	0	国产
3	烘干机	JG	1	1	0	国产
4	检验机	/	2	2	0	国产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由来

恒发（苏州）筛网有限公司（简称恒发筛网）成立于 1995 年 6 月 9 号，注册资本为 324 万美元，其现有项目注册地址为苏州新区淮海路南并租用厂房进行生产，由于现有厂房租赁期 2020 年 9 月到期，恒发筛网拟将厂房搬迁至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租赁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共 4496m²，主要从事过滤筛网生产加工制造，生产的过滤筛网作为印刷设备、过滤设备中的通用零部件。本次迁建不新增设备，不新增生产线，搬迁的后产能不变。项目迁建建成后，年产 30 万平方米的过滤筛网。

现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部分内容修改决定等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部分内容修改决定中，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中：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类，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等问题不属于本评价范围，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执行。

2、项目概况

- 项目名称：设备过滤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 建设单位：恒发（苏州）筛网有限公司；
- 项目性质：迁建；
- 投资总额：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
- 建设规模：年产过滤筛网 30 万米；
-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G6 厂房(39 号)；
- 工作制度：年工作日为 300 天，二班制，每天 14 小时；
- 职工人数：本项目管理人员和员工共 40 人，公司不设食堂与宿舍；

3、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生产车间	过滤筛网	30 万平方 米	30 万平方 米	0 平方 米	全年工作 300 天，一天 16h，年运行 4800h

4、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给水由自来水厂统一供给，排水实行雨污分流，供电由供电管网统一供给。筛网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具体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1F 生产区	生产车间，总建筑面积约 2248m ²	含车间、仓库等
	2F 生产区	建筑面积约 2248m ²	
公用工程	给水	3000t/a	自来水厂提供
	排水	2880t/a	雨污分流，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 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2.7 万度/a	由区域供电所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沉淀池+化粪池	筛网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和生活 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管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 处理
	废气	车间通风、排风扇等	-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5m ² 、5m ² 危废 暂存间、带盖收集桶若干；	固废分类堆放，安全暂存，无渗漏
	噪声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5、项目平面布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G6 厂房，项目北侧相邻为企业（圣鹿国际），东侧为苏州市天元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南侧为苏州蒂思拓自动控制有限公司，西侧相邻为企业。项目周边情况示意图见附图 2。

本项目租赁现有 1 栋厂房。该厂房为 2 层，厂房 1F 主要为生产车间，厂房 2F 为生产车间、娱乐区、办公区、仓库，项目生产区与办公区分离。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6、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性分析

产业政策：本项目属于【C3498】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2012年本)》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项目。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规划相符性：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52号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G6厂房（39号），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4），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7、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第二十八条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行为：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距太湖最近距离7.8km，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文件，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应当严格贯彻落实《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

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中的相关条例。

本项目为过滤网生产制造项目,不属于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筛网清洗废水(不含氮磷、重金属)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跟生活废水接管至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4号)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

8、三线一单相符性

1、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查《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本项目不在相关生态红线规划区域内。因此,本项目选址较合理,与相关规划相容。

表 1-6 项目所在红线区域范围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生态空间管控范围	与本项目的 位置关系 (m)	生态管控区面积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高新区、姑苏区)	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	东面以友新路、石湖东岸以东100米为界,南面以西湖南边界、末名一路、越湖路、尧峰路山南界为界,西面以尧峰山、凤凰山山西界为界,北面以七子山北界、环山路、京杭运河、新郭路为界。	项目东南侧 2.3km	26.15km ²

2、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环境空气存在一定的超标情况,NO₂、PM_{2.5}、O₃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则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同时本项目建设后,会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用水来源为市政自来水,使用量较小,当地自来水厂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用水要求;用电由市供电公司电网接入。项目采取了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等节能减排措施,项目建设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具体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周整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周整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周整导目录（2012 年本）》（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3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周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周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4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	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及禁止性规定中所列内容
5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	经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9、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相符性

本项目的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C3498】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废水为筛网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中不含有氮磷元素，主要为清洗筛网表面的油污和灰尘后废水中存在少量的石油类、悬浮物、COD、表面活性剂，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入京杭运河；企业在生产中未使用有机溶剂以及含 VOCs 的原料。因此，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10、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的规定，本项目相关准入符合性分析见表 1-8。

表 1-8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苏高新管[2018]74 号）			
规定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提升现有企业治理水平，减少 VOCs 排放存量	鼓励实现源头控制：在技术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对相应生产设备以连续化、自动化、密闭化替代间歇式、敞开式生产方式，减少物料与外环境的接触。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符合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和 VOCs 排放总量≥1t/a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符合

	的企业,按照 VOCs 总收集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凡是产生 VOCs 等异味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单元(如原水池、调节池、厌氧池、曝气池、污泥间等)和产生异味明显的物料及固废(液)贮存场所应进行封闭改造,禁止敞开式作业,并将产生的废气收集和处理后达标排放。		
	改造废气输送方式:结合企业实际情况,参照《江苏省化工行业废气污染防治技术规范》对废气输送方式和管道进行改造,减少废气在输送过程中因管道泄露导致的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符合
	提高末端处理效率: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企业按照净化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的标准进行改造。考虑到活性炭处理效率、后期更换、运维等方面存在监管盲区,建议慎选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VOCs 进气浓度 $\geq 70\text{mg}/\text{m}^3$ 或者排放量 $\geq 2\text{t}/\text{a}$ 的企业废气处理工艺不允许选择仅活性炭处理的末端治理方式。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符合
	提高环保管理水平:企业成立有关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 VOCs 污染控制相关工作;建立健全与废气治理设施相关的规章制度、岗位责任、运行维护、操作技术和规程,应记录原辅材料的类别、使用量、产品产量和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状况、废溶剂、废吸收剂回收台账等信息,制定吸附剂、催化剂和吸收液等药剂的购买及更换台账;制定和落实废气污染治理设施维修制度、检修计划,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安装在线监测设备的,应记录在线监测装置获取的 VOCs 排放浓度,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情况的考核依据。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符合
严格新建项目准入门槛,控制 VOCs 排放增量	喷涂、电泳等表面涂装和涉有机溶剂的印刷、涂布、清洗、浸渍等排放 VOCs 的处理工艺,除为主体项目配套外,原则一律不予准入。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符合
	VOCs 排放总量 $\geq 3\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5000 万人民币,VOCs 排放总量 $\geq 5\text{t}/\text{a}$ 的建设项目,投资额不得低于 1 个亿人民币。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符合
	严格限制 VOCs 新增排放量 $\geq 10\text{t}/\text{a}$ 以上项目的准入。		本项目符合
	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符合

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		
严格控制敏感目标周边 300 米范围内建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大 ($\geq 3t/a$) 的工业项目, 切实减少对敏感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符合
化工集中区、高架沿线、中心城区等信访投诉较多的环境敏感区域内新增 VOCs 项目排放总量在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 (街道办、管委会) 范围内平衡; 其他项目按照倍量削减政策在全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符合

综上所述, 本项目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

9、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 本项目并不涉及表面涂装工序。因此, 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指南》的相符性仅进行简要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相符性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1	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 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 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 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 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符合
	2	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 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 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 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符合
	3	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 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处理, 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高温燃烧、微生物处理、填料塔吸收等技术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符合
	4	含高浓度挥发性有机物的母液和废水宜采用管道收集, 存在 VOCs 和恶臭污染的污水处理单元应予以封闭, 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本项目符合

10、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要求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在 VOCs 排放重点区域内，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满足《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

11、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本项目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仅进行简要分析。

表 1-10 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相符性

分类	序号	判断依据	本项目内容	相符性分析
总体要求	1	加快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各地要全面开展涉 VOCs 排放的“散乱污”企业排查工作，建立管理台账，实施分类处置。列入淘汰类的，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做到“两断三清”，即断水、断电，清除原料、清除产品、清除设备；列入搬迁改造、升级改造类的，按照发展规模化、现代化产业的原则，制定改造提升方案，落实时间表和责任人；对“散乱污”企业集群，要制定总体整改方案。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	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		
	3	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4	深入推进包装印刷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绿色原辅材料和先进生产工艺、设备，加强无组织废气收集，优化烘干技术，配套建设末端治理措施，实现包装印刷行业 VOCs 全过程控制。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 2019 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对塑料软包装、纸制品包装等，推广使用柔印等低（无）VOCs 排放的印刷工艺。加强废气收集与处理。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对转运、储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对收集的废气，要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7	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 监控要求	企业设置环境监测计划，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符合要求。		
8	污染物监测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1、原有项目概况

恒发（苏州）筛网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06 月 09 日，注册资本为 324 万美元，其搬迁前注册地址为苏州新区淮海路南并租用厂房进行生产，生产地址同上。（目前企业已更改营业执照经营地址）。企业于 1995 年 8 月 20 日进行了《恒发（苏州）筛网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报，并 1995 年 8 月 23 号取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无批复文号）。企业于 2000 年 5 月 19 号申报恒发（苏州）筛网有限公司追加加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苏州新区环境保护局于 2000 年 6 月 13 号给出批复意见（无批复文号），现有项目的建设情况见表 1-13。

表 1-13 企业现有项目的生产及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项目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1	恒发（苏州）筛网有限公司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过滤筛网生产新建项目	1995 年 8 月 23 号取得了苏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意见（无批复文号）	没有验收
2	恒发（苏州）筛网有限公司追加加工设备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	增设鲁带机	2000 年 6 月 13 号苏州新区环境保护局于给出批复意见（无批复文号）	没有验收

2、原有项目工程介绍

（1）原有项目原辅料及设备

原有项目的原辅材料、设备的使用情况可见表 1-1 及表 1-3。

（2）原有项目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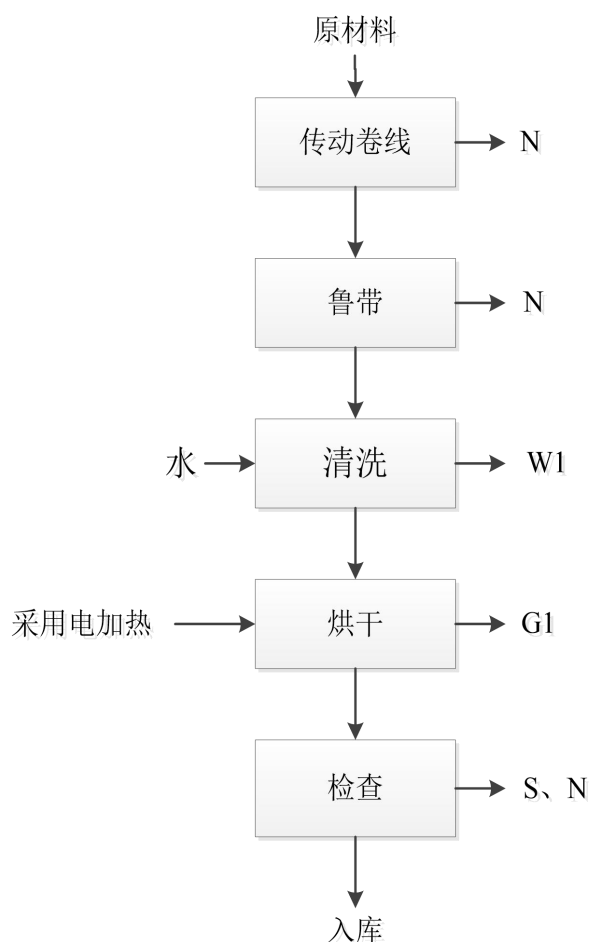


图 1-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生产工艺简述：

(1) 传动卷绕：将原材料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上形成线。此工序不会产生噪声 N。

(2) 鲁带：经纬线相互交织形成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N。

(3) 清洗：按照产品质量标准需要使用表面清洗剂进行表面清洗，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4) 烘干：利用热力消除水渍，采用电加热方式（130 度），由于原材料在加热状态下会散发出游离单体，产生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

(5) 检查：过滤网品质检查，此工序不会产生不合格品 S、噪声 N。

(6) 入库：将合格的产品入库，准备运出。

3、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1) 废气：

由于企业提供的环评文件编制时间较早，未对原有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定量评价，本次环评重新核算烘干废气。本项目在热力烘干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涤纶单丝在加热状态下会散发出有机废气（游离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使用的涤纶单丝年用量为 30t/a，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物系数为 0.001t/t，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3t/a。

(2) 废水：

由于企业原项目环评文件编制时间较早，未对原有项目产生的清洗废水以及产生的生活废水进行定量评价，本次重新核算清洗废水以及生活废水量。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筛网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筛网清洗废水：筛网表面沾染了灰尘以及油污需要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用水量为 2667t，产物系数为 0.9，则筛网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0t/a，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成分中为表面活性剂（椰脂肪酸），筛网清洗废水中不含有氮、磷、重金属等。筛网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进入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经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项目组织定员 4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职工不在厂区住宿、无食堂，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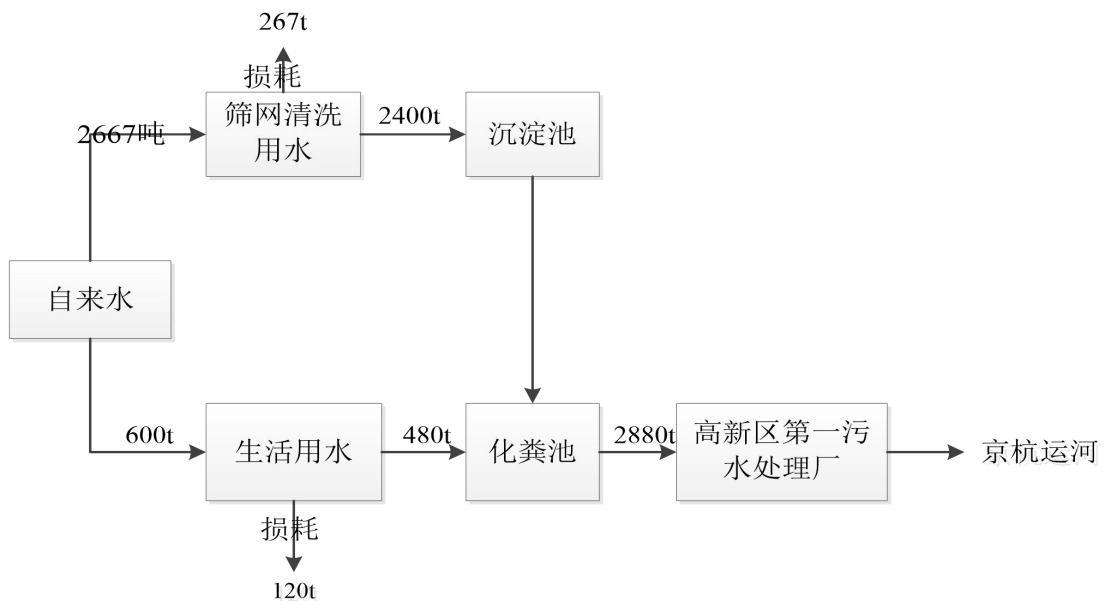


图 1-3 原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3) 固废：

原有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为不合格品，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可以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员工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危险固废包括：废油桶、废润滑油委托资质单位处置。实现固废的零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 噪声：

原有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通过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能够达标排放。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1-14。

表 1-14 原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总排放量 (t/a)	搬迁前后变化量 (t/a)
				产生量 (t/a)	消减量 (t/a)	排放量 (t/a) *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	0.03	0	0.03	0	0.03	0
废水	废水量		2880	2880	0	2880	0	2880	0
	COD		0.126	0.126	0	0.126	0	0.126	0
	SS		0.09	0.09	0	0.09	0	0.09	0
	NH ₃ -N		0.01	0.01	0	0.01	0	0.01	0
	TN		0.014	0.014	0	0.014	0	0.014	0
	TP		0.001	0.001	0	0.001	0	0.001	0

4、主要存在的环境问题

搬迁前项目在运行阶段未出现环境违法和被投诉现象。原有项目厂区设备保养留存的废润滑油企业已委托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已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完成，无遗留环保问题。本项目搬迁后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G6 厂房（39 号），租用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空置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所在厂区内给排水、供电等公辅设施完善，无遗留环保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地理位置

苏州市位于江苏省南部，东临上海，南接浙江，西抱太湖，北依长江，市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0°47'~32°2'，东经 119°55'~120°20'。区内水、陆、空交通便捷，有沪宁、京沪、苏州绕城、苏沪机场路、苏嘉杭甬等高速公路穿越境内；其它高等级公路有 312 国道、318 国道、204 省道等；京沪高速铁路已运行；京杭大运河和 204 国道贯穿全境；到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仅 80 余 km，距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140km；水路运输有京杭运河、上海港（距离 100km）、张家港（距离 96km）。

苏州高新区在苏州市区西部，2013 年，高新区下辖浒墅关、通安、东渚 3 个镇和狮山、枫桥、横塘、镇湖 4 个街道。下设江苏省苏州浒墅关经济开发区、苏州科技城、苏州高新区综合保税区、苏州西部生态城，规划总面积 258 平方公里。高新区协调发展规划初步将高新区划分为狮山片区、浒通片区和湖滨新城片区三部分。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G6 厂房(39 号)，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2、地形、地貌、地质

苏州为长江冲积平原，地势较高，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并有低山丘陵，区域海拔为：4.88m-5.38m。其地质特点：地质硬，地耐力强；地耐力：约 18—24 吨/平方米；地震设防：历史上属无灾害性地震区域；土质：以粘土为主。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处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根据“中国地震裂度区划图(1990)”及国家地震局、建设部地震办（1992）160 号文苏州市 50 年超过概率 10%的烈度值为 VI 度。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

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1月，月平均气温3.3℃，最热月为7月，月平均气温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15℃，年平均温度为16℃。历史最高温度38.8℃，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2189h，平均日照率为49%，年最高日照数为2352.5h，日照率为53%，年最低日照数为1176h，日照率为40%，年无霜日约300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291.8mm，年最多雨日有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45%。年平均风速3.0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1016hPa。

4、水文等情况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1600km²）。其中湖泊1825.83km²，占93.61%；骨干河道22条，长212km，面积34.38 km²，占1.76%；河沟水面44.32km²，占2.27%；池塘水面46.00km²，占2.36%。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内河道一般呈东西和南北向，南北向河流主要有京杭运河，大轮浜、石城河和金枫运河；东西向河流主要有浒光运河、马运河、金山浜、枫津河、双石港。其中浒光运河、马运河、金山浜、金枫运河为六级航道，京杭运河升级为三级航道，其它为不通航河道。

5、生态环境

随着苏州新区的开发建设，农田面积日益减少，自然生态环境逐步被人工生态环境所代替，狮子山和何山是以建设风景区和公园为目的的人工造林绿化和营造人文景观，道路和河流二侧，居民新村、企事业单位以及村宅房前屋后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的种植乔、灌、草以及种花卉，由于人类活动和生态环境的改变，树木草丛之间早已没有大型哺乳动物，仅有居民人工饲养的畜禽以及少量的鸟类、鼠类、蛙类、蛇类以及各种昆虫等小型动物。该地区家畜有猪、狗、猫等，家禽有鸡、鸭、鹅等。恩古山已被采石作业挖平，部分地区位于周围平地以下。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概况

苏州高新区是市委、市政府按照国务院“保护古城风貌，加快新区建设”的批复精神于 1990 年 11 月开发建设的，1992 年 11 月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7 年被确定为首批向 APEC 成员开放的亚太科技工业园，1999 年被国家环保总局认定为国内首家“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国家示范区”，2000 年被外经贸部、科技部批准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2001 年被批准建设国内首家国家级环保高新技术产业园，2003 年 4 月被国务院批准成立出口加工区，2003 年 12 月被国家环保总局批准建设首批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辖区面积 258km²，总人口 25.8 万人；下辖 7 个镇（街道），下设通安分区、东渚分区、浒墅关分区和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

苏州高新区自启动开发至今，一贯坚持“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按照聚集新产业、建设新城区和建立新体制的发展思路，大力实施产业发展、城市建设和生态保护并重的发展战略，着力构建高标准的基础设施和高品位的环境管理体系，使经济社会得到了持续快速的发展，在全国 53 个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名列前茅。目前，全区已引进了 4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 1000 多个外资项目，其中全球 500 强企业投资项目 41 个，投资上亿美元以上的项目 14 个。外资项目总投资超过 100 亿美元，合同外资 68 亿美元，到帐外资 41 亿美元，已形成了电子信息、精密机械、医药与精细化工、新材料和环保等为主导的高新技术产业群，区内 7 家企业的 8 种产品市场份额已位居世界第一，成为全国重要的电子基础材料、电脑及周边产品的生产基地。其中，电子信息产业总投资超过 31 亿美元，其产值占区域工业总产值的 70%以上。

2017 年，全区经济运行呈现平稳健康发展态势，供需结构持续优化，质量效益稳步提升。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60.1 亿元，可比价增长 7.3%；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0 亿元，增长 10.2%；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38.7%；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533.2 亿元，增长 0.6%，其中工业投资 167.3 亿元；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2841 亿元，增长 6.8%；；新兴产业产值、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产值比重分别达到 57.1%、78.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276.5 亿元，增长 10.0%；进出口总额 2778 亿元，增长 23.8%，其中出口 1789.4 亿元；实际利用

外资 7.5 亿美元。

苏州高新区不断集聚优质贸易主体，积极培育进口市场，并创新监管模式，进一步促进区域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与多元化发展，努力形成国内具有创新示范意义的进口贸易集聚区域，打造国际贸易转型升级新样板。

2、苏州高新区总体规划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位于苏州古城西侧，于 1991 年开始建设，是国务院批准的产业园区。原规划面积 52 km²，首期开发面积 25 km²，2002 年经区划调整后总面积达 258 km²。高新区规划概要如下：

(1) 规划范围及面积

苏州高新区由原苏州新区、通安、镇湖、东渚、浒关和横塘组成，东起京杭大运河，北至浒关新区，西至天池、天平、灵岩风景区、金枫运河，南至向阳河、横塘镇北界，规划面积约 223 km²。

(2) 功能定位

以城乡一体化为先导，以山水人文为特色，以科技、人文、生态、高效为主题，集创新科技生产、高端现代服务、人文生态居住、旅游休闲度假四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城区。

(3) 规划结构

总体空间结构：“一核、两轴、三心、六片”。

一核：以阳山森林公园为核心，将山体屏障转化为生态绿核，并成为各个独立组团间生态廊道的汇聚点。

两轴：太湖大道发展主轴：是新区“二次创业”的活力之轴，展现科技、人文、生态的融合。京杭运河发展主轴：展现运河文化的精华，是城市滨河风貌的集中体现，是公共功能与滨水风光的活力融合。

三心：以浒通片区中心、科技城片区中心、狮山路城市中心构筑三角状的极化空间，为各自所在的城镇建设组团提供公共配套服务。

六片：包括中心城区、浒通片区、横塘片区、科技城片区、湖滨片区（苏州西部生态城）、阳山片区。

(4) 产业发展方向及布局

苏州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以高新技术产业、旅游业、高等级服务业为主导，

以科技研发为基础，适度发展高品质房地产业，发展成为科技型、环保型、生态型产业区。

用地布局与功能分区：苏州高新区分为三大主导功能区和五大功能组团，分别是狮山片区（中心组团、横塘组团）、浒通片区（浒通组团）和湖滨片区（科技城组团、湖滨组团）。

中心组团——集金融商贸、文化休闲和高品质居住于一体的苏州西部都市中心；

横塘组团——借助国际教育园综合性教育、科技文化旅游等资源优势而快速城市化的科技教育配套区；

浒通组团——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

科技城组团——科技、山水、人文和创新”特色于一体的一流研发创新高地和科技山水生态城；

湖滨组团是融太湖山水与田园风光于一体的新农村样板区。

（5）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

现状苏州高新区供水来自横山水厂和白洋湾水厂，为了适应高新区和通浒片区及湖滨新城发展的需要，规划在苏州高新区组团建设第六水厂及在湖滨新城建设一个新的大型水厂，使供水总量至 2010 年达到 52 万 t/d，2020 年达到 135 万 t/d，新水厂水源初步确定为太湖水，取水口设在太湖边。新的水厂厂址选择在高新区西北部的 209 省道边，一期工程为 25 万 t/d，供水采用单方向供水系统并与市区联网互补。规划通浒片区和湖滨新城的供水近期通过世纪大道和浒光运河路埋供水干管解决，待湖滨新城的新水厂第一期建成后再通过区内的供水干管为各组团供水。

目前新水厂一期工程已建设完毕运行良好，供水管网已经覆盖高新区的各组团范围。

②排水

规划排水面积近期为 55 平方公里，远期为 180 平方公里，排水系统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放以分散就近排入河道为主。结合原有航道和水系，规划河道布置形成东西方向八条：浒光运河、前桥港、双石河、马运河、生产河、枫津河、金山浜、沙金河，南北方向四条：金枫河、石城河、大轮浜、京杭大运河。东西方向河流在

与太湖交汇处均设有闸坝。规划河道宽度控制在 40~60m，在河道两侧控制 10~50m 的绿化带。

根据苏州高新区的实际情况和总体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地形、规模、总体布局和经济发展方向，按照基础设施先行的方针，苏州高新区污水综合治理采取集中治理原则，规划五个污水处理厂，所有污水排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苏州高新区规划的五座污水处理厂分别是：

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 1993 年开工，1996 年 3 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2004 年污水处理总量 2159 万吨，日均 5.92 万吨。

苏州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位于鹿山路东端、马运河以北，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北、白荡河以南、阳山以东，总规模 8 万吨/日，采用氧化沟工艺，分两期实施。其中一期、二期工程均为 4 万吨/日，目前均已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产运营。

白荡污水处理厂：位于出口加工区南白荡河边，服务于包括出口加工区等浒通片区运河以西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076.6 万元，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2004 年 4 月进场、6 月正式开工，2006 年下半年进水调试，现在已经正式运行；远期总规模 12 万吨/日。

浒东污水处理厂：位于大通路龙华塘边，服务于浒关工业园等浒通片区运河以东地区。一期工程 4 万吨/日，投资概算 6457.01 万元，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污水处理工艺，2004 年 6 月正式开工，2006 年年底进水调试；远期总规模 8 万吨/日。

镇湖污水处理厂：位于通安和东渚镇交界处恩古山以东、浒光运河西岸，服务于镇湖、东渚以及通安大部。一期工程 4 万吨/日，采用循环式活性污泥法处理工艺，投资概算 6541.27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已经建成，2007 年年底进水调试；远期总规模 30 万吨/日。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在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项目区已经具备完善的污水管网。

③供热

规划高新区组团建设三个热源点：南区热源点、中心热源点、北区热源点。其中南区热源点（紫兴纸业有限公司热电站）位于红菱浜，供气范围为竹园路以南的

狭长地区，达 3.6km²，供气半径 4km。中心区热源点（新区调峰热电厂）位于长江路西侧，金山浜北侧，供热范围 15km²，供热半径 3km。北区热电厂在长江路东侧、马运河北侧，供热范围 25km²，供热半径 4.5km。通浒片区建设 2 个热源点：西北区热源点和东南区热源点。其中西北区热源点供气覆盖范围包含北部居民区，供气范围 20 km²，供气半径 4.5km；东南区热源点供气范围包含南部居住区，供气范围 25 km²，供气半径 4.5km。湖滨新城建 3 个热源点：工业区热源点、研发楼热源点和湖滨区热源点。

供热管网的敷设以架空为主，一般沿河道，利用绿化带遮挡。过城市道路时，考虑地沟铺设（必须为城市主干道）。

④燃气

根据《苏州新区总体规划》，全区控制燃料结构，实行燃气管网供气。近期东侧 6.8km² 内使用焦炉煤气（水煤气混合气体的方案保持不变，今后发展方向是采用液化石油气）空气混合气体。在新区的西部的典桥建设液化气源和相应的管网系统。一期工程规模为日供燃气 4 万 m³，供应新区中心区域 18km² 范围内用户；二期工程规模为 5 万 m³/d，相应扩大供应范围；最终规模达到 13.4 万 m³/d，供应范围为整个新区。目前燃气管网已敷设完毕，能够满足高新区燃气供应。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2019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SO₂年均浓度为6ug/m³、NO₂年均浓度43ug/m³、PM₁₀年均浓度56ug/m³、PM_{2.5}年均浓度39ug/m³、CO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为1.1mg/m³、臭氧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浓度为163ug/m³。

表 3-1 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0	6	0.1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40	43	1.07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70	56	0.8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35	39	1.11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mg	1.1mg	0.27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第90百分位数	160	163	1.01	不达标

根据表 3-1，项目所在区 NO₂、PM_{2.5}、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

达标期限：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基准年（2017）：苏州市 PM_{2.5}、PM₁₀、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43 $\mu\text{g}/\text{m}^3$ 、66 $\mu\text{g}/\text{m}^3$ 和 48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比率为 71.5%。2018 年：苏州市 PM_{2.5}、PM₁₀、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42 $\mu\text{g}/\text{m}^3$ 、67 $\mu\text{g}/\text{m}^3$ 和 48 $\mu\text{g}/\text{m}^3$ ，优良天数比率为 73.7%。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远期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的污水由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厂尾水最终排至京杭运河。按

《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人民政府苏政复[2003]29号文)的规定,该区域河段功能定为IV类水标准。为了解京杭运河地表水现状,引用苏州食行生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委托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监测数据,进行了地表水环境质量的监测,检测时间2019年11月20日~11月22日,具体检测结果见表3-2,监测报告见附件6。

表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断面编号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上游 500m	浓度范围	6.81-7.22	8-9	7-8	0.772-0.804	0.11
	浓度均值	6.98	8.67	7.33	0.79	0.11
	污染指数	0.02	0.29	0.12	0.53	0.37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下游 500m	浓度范围	6.73-6.86	11-13	6-8	0.788-0.824	0.1-0.12
	浓度均值	6.79	12.00	7.00	0.80	0.11
	污染指数	0.21	0.40	0.12	0.54	0.37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苏州新区污水处理厂排 污口下游 1500m	浓度范围	7.03-7.15	10-12	7-8	0.744-0.824	0.1-0.12
	浓度均值	7.09	10.67	7.33	0.78	0.11
	污染指数	0.05	0.36	0.12	0.52	0.37
	超标率(%)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IV类标准	标准值	6-9	30	60	1.5	0.3

对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满足IV类水质标准限值。

3、声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类别为2类区,执行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2类标准。根据江苏锦城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2020年2月28日现场实测出具的噪声的现状检测报告(R2002020),项目所在地厂界噪声的监测数据见表3-3。

表3-3 噪声现状监测结果汇总 单位 dB(A)

测点	位置	环境功能	2020.2.26-2.27		2020.2.27-2.28		达标状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2类	48.0	43.0	47.0	45.0	达标
2#	南厂界	2类	44.0	42.0	43.0	42.0	达标
3#	西厂界	2类	43.0	43.0	44.0	43.0	达标
4#	北厂界	2类	41.0	41.0	44.0	43.0	达标

所在区域噪声背景值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表1中2类声环境功

能区环境噪声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建设项目周边情况，确定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6。

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坐标		名称	保护对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X	Y						
地表水	/	/	京杭运河	河流	东	3300m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 类标准
	/	/	浒光运河	河流	北	1600m	中河	
	/	/	建林河	河流	东	650m	小河	
噪声	厂界外 1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生态环境	太湖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石湖景区（高新区、姑苏区			东南	2300m	管控区范围 26.15km ²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	

注：项目的坐标原点（120.56,31.26）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功能区要求，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中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区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指标	浓度限值 ug/m ³			
				1 小时 平均	8h平均	24 小时 平均	年平均
	项目所 在地周 边区域	(GB3095-2012) 二级	PM ₁₀	—	—	150	70
			PM _{2.5}	—	—	75	35
			SO ₂	500	—	150	60
			NO ₂	200	—	80	40
			CO	10000	—	4000	—
O ₃			200	160	—	—	
	(HJ2.2-2018) 中附录 D	TVOC	—	600	—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的纳污河道为京杭运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SS 参照《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水域名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制	单位			
京杭运 河（纳污 水体）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IV类	PH 值	6~9	无量纲			
		COD	30				
		NH ₃ -N	1.5				
		TP	0.3（湖、库 0.1）				
		石油类	0.5				
		LAS	0.3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类标准	SS	60	mg/L			
3、声环境质量标准							
建设项目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其环境噪声限值见表 4-3。

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污水接管送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接管污水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以 P 计）、石油类、LAS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2 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

表4-4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格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氨氮（N 计）	mg/L	45
			总磷（以 P 计）		8
			石油类		15
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 2“城镇污水处理厂 I”	COD	mg/L	45
			氨氮		4 (7) *
			总磷		0.4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苏委办发[2018]77 号）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	COD	mg/L	30
			氨氮		1.5 (3) *
			总磷		0.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石油类		1
			LAS		0.5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根据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全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按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考核，此前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

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中的标准,即 COD50mg/L、氨氮 5(8)mg/L、总磷 0.5mg/L。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排放限值。根据苏州市高新区文件《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其他涉 VOCs 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 70mg/m³。”其他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有机污染物因子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浓度的 80%有关标准见表 4-5。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中的限值(GB37822-2019)相关标准见表 4-6。

表 4-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依据
		排气筒 (m)	二级		
非甲烷总烃	/	/	/	3.2	GB16297-1996

表 4-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殊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表 4-7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项目总排放量	搬迁前后变化量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	0.03	0	0.03	0	0.03	0
废水	废水量		2880	2880	0	2880	0	2880	0
	COD		0.156	0.156	0	0.156	0	0.156	0
	SS		0.144	0.18	0.036	0.144	0	0.144	0
	NH ₃ -N		0.007	0.007	0	0.007	0	0.007	0
	TP		0.001	0.001	0	0.001	0	0.001	0
	LAS		0.03	0.03	0	0.03	0	0.03	0
	石油类		0.0048	0.0048	0	0.0048	0	0.0048	0
总量控制	总量平衡途径：								
	<p>本项目筛网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最终汇入京杭运河，废水排放总量在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内平衡。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总量在苏州市高新区行政区域内平衡。</p>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具体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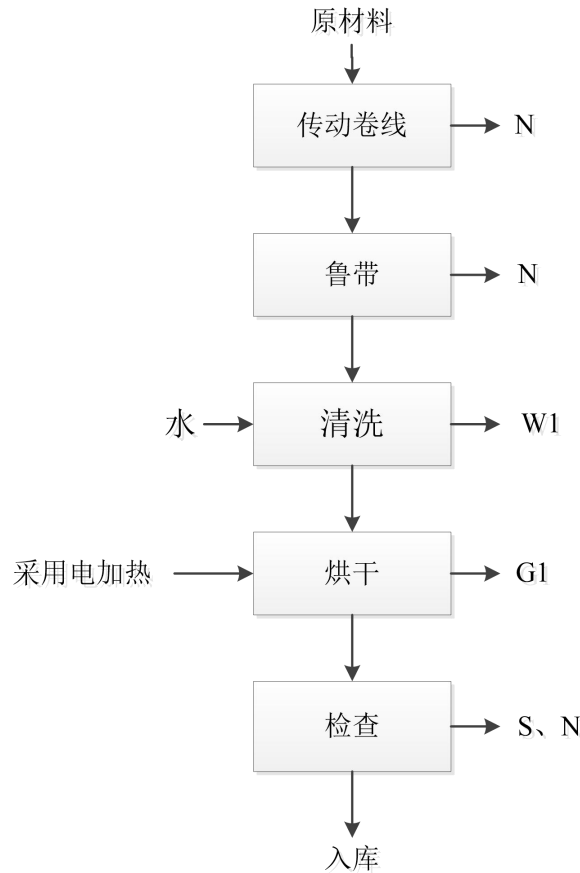


图 1 过滤筛网工艺流程及产污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简述：

(1) 传动卷绕：将原材料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轴上形成线。此工序不会产生噪声 N。

(2) 鲁带：经纬线相互交织形成成品，此工序产生噪声 N。

(3) 清洗：按照产品质量标准需要使用表面清洗剂进行表面清洗，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1。

(4) 烘干：利用热力消除水渍，采用电加热方式（130 度），由于原材料在加热状态下会散发出游离单体，产生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

(5) 检查：过滤网品质检查，此工序不会产生不合格品 S、噪声 N。

(6) 入库：将合格的产品入库，准备运出。

1、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①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热力烘干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由于涤纶单丝在加热状态下会散发出少量的有机废气（游离单体），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使用的涤纶单丝年用量为 30t/a，类比同类型企业，产物系数为 0.001t/t，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3t/a。由于产生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以及全厂废气排放核算情况见表 5-1、表 5-2:

表 5-1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名称	污染环节	污染物	所使用原辅材料	原料使用量 (t/a)	产污系数	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有机废气	热力烘干	非甲烷总烃	涤纶单丝	30	0.001t/t	0.03	0.03

表 5-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	0.015	59*38	8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筛网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

筛网清洗废水：筛网表面在生产过程沾染了机器上面的少量的润滑油以及筛网沾染了少量灰尘，按照产品的质量标准要求需要清洗，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年用水量为 2667t，产物系数为 0.9，则筛网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400t/a，根据企业提供的清洗剂成分中为表面活性剂（椰脂肪酸），筛网清洗废水中不含有氮、磷、重金属等。筛网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进入化粪池排入市政管网，经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项目组织定员 40 人，年运行时间 300 天，职工不在厂区住宿，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2m³/d，600m³/a。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80m³/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用水环节主要为筛网清洗废水、生活用水，水平衡图，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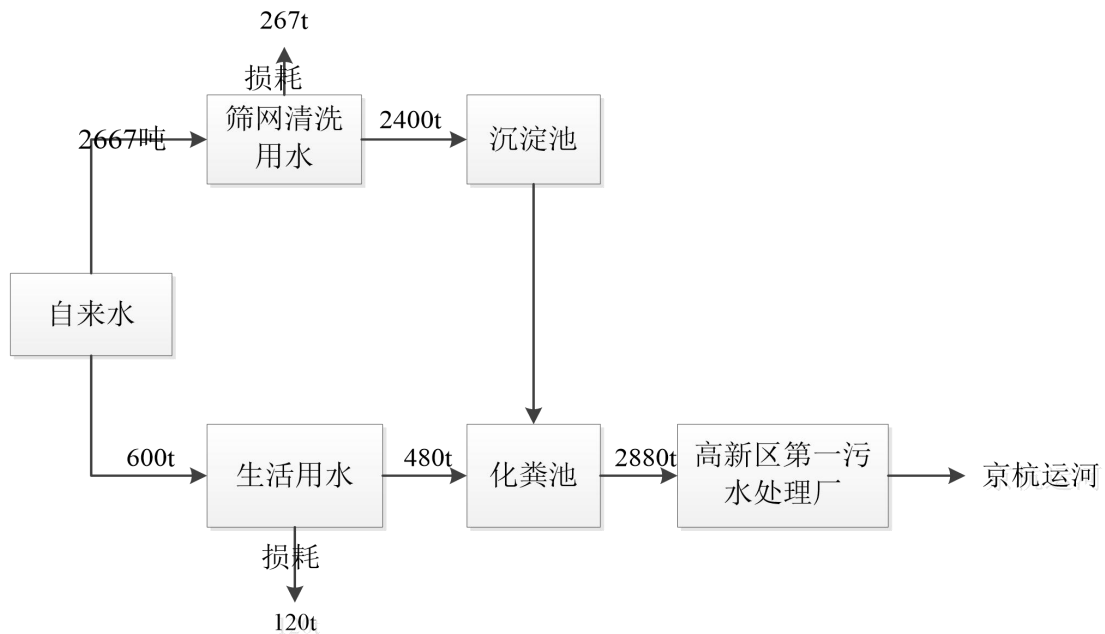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本项目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水名称	废水量 (t/a)	主要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480	COD	350	0.084	接管	350	0.084
		SS	250	0.06		200	0.048
		氨氮	30	0.007		30	0.007
		总磷	5	0.001		5	0.001
筛网清洗废水	2400	COD	30	0.072	沉淀池接管	30	0.072
		SS	50	0.12		40	0.096
		LAS	12.5	0.03		12.5	0.03
		石油类	2	0.0048		2	0.0048
综合废水	2880	COD	/	0.156	/	54.16	0.156
		SS	/	0.18		62.5	0.144
		氨氮	/	0.007		2.43	0.007
		总磷	/	0.001		0.347	0.001
		LAS	/	0.03		10.41	0.03
		石油类	/	0.0048		1.67	0.0048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有：传动卷绕机、鲁带机、烘干机、检验机。本项目噪声源强汇总表见表 5-4。

表 5-4 噪声产生源强汇总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设备噪声级 (dB(A))	数量 (台)	距厂界位置 m			
				东	南	西	北
1	传动卷绕机	80	1	8	6	27	18
2	鲁带机	85	22	7	4	29	17
3	烘干机	80	1	7	5	25	17
4	检验机	75	2	9	8	24	19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清洗液桶、废油桶、废润滑油、不合格品、生活垃圾。

废清洗液桶：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废清洗液桶的产生量约 0.005t/a；

废油桶：本项目生产设备保养时产生废含油桶，本项目废油桶的产生量约 0.005t/a；

废润滑油：本项目机械设备定期更换润滑油，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5t/a。

不合格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的产生量为 0.05t/a；

生活垃圾：生活按 0.5kg/天·人计算，员工共 40 人，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t/a，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①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结果详见表 5-5。

表 5-5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废清洗液桶	产品清洗	固	清洗液、桶	0.0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废润滑油	设备保养	固	润滑油	0.05	√	——	
废油桶	设备保养	固	润滑油、桶	0.005	√	——	
不合格品	加工	固	涤纶纤维丝	0.05	√	——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区	固	纸张等	6	√	——	

②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项目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源强汇总见表 5-6。

表 5-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废清洗液桶	危险固废	产品清洗	固	清洗剂、桶	T/In	HW49	900-041-49	0.005
废油桶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固	油桶、润滑油		HW08	900-041-49	0.005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设备保养	固	润滑油	T/I	HW08	900-217-08	0.05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加工	固	涤纶纤维	——	86	——	0.0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生活办公区	固	纸张果皮等	——	99	——	6

③危险废物汇总情况

表 5-7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废清洗液桶	HW49	900-041-49	0.005	清洗	固	清洗剂、桶	清洗剂成分	1 年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0.005	保养	固	润滑油、桶	润滑油	1 年	T/In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保养	固	润滑油	润滑油	1 年	T/I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类型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3	-	0.03	加强通风	
水污染物	废水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筛网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跟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生活污水 480t/a	COD	350	350	0.084	50	
	SS		250	200	0.048	10	0.0048	
	氨氮		30	30	0.007	4	0.00192	
	总磷		5	5	0.001	0.5	0.0002	
	筛网清洗 废水 2400t/a	COD	30	30	0.072	50	0.12	
		SS	50	40	0.096	10	0.024	
		LAS	12.5	12.5	0.03	0.5	0.0012	
		石油类	2	2	0.0048	1	0.0024	
	综合废水 2880t/a	COD	/	54.16	0.156	50	0.144	
		SS	/	62.5	0.144	10	0.0288	
		氨氮	/	2.43	0.007	4	0.011	
		总磷	/	0.347	0.001	0.5	0.0014	
		LAS	/	10.41	0.03	0.5	0.0014	
石油类		/	1.67	0.0048	1	0.0028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名称(编号)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 量 (t/a)	综合利用 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清洗液空桶		0.005	0.005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桶		0.005	0.005	0	0		
	废润滑油		0.05	0.05	0	0		
	不合格品		0.05	0.05	0	0	收集、外售	
	生活垃圾		6	6	0	0	由环卫所统一清运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影响值≤60dB(A)、夜间噪声影响值≤50dB(A)。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固废、噪声通过治理后对生态影响较小。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已经装修，不进行该时期分析。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废气为非甲烷总烃。

(1) 废气分析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烘干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表 7-1 矩形面源参数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 北向 夹角 /°	面源 有效 牌排 放高 度/m	年排 放小 时数/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 率/ (kg/h)
		X	Y								非甲烷 总烃
1	生产 车间	120.5 64	31.26 7	0	59	38	/	8	4800	正常	0.006

表7-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807800
最高环境温度/°C		38.8
最低环境温度/°C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烟熏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2) 预测模式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方法，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估算模型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再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根据项目污染源初步调查结果，计算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及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空气质量浓度达到标准值的10%时所对应的最远

距离D_{10%}。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质量浓度，ug/m³；

C_{0i}——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ug/m³。

预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无组织废气排放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预测浓度(ug/m ³)	浓度占标率 (%)
25	6.297	0.315%
50	3.925	0.196%
75	4.381	0.219%
100	4.078	0.204%
200	2.816	0.141%
300	2.243	0.112%
400	1.829	0.091%
500	1.531	0.077%
600	1.31	0.066%
700	1.141	0.057%
800	1.047	0.052%
900	0.9609	0.048%
1000	0.8846	0.044%
1100	0.8192	0.041%
1200	0.7633	0.038%
1300	0.7131	0.036%
1400	0.6728	0.034%
1500	0.6378	0.032%
1600	0.6053	0.030%
1700	0.5765	0.029%
1800	0.5506	0.028%
1900	0.5266	0.026%
2000	0.5041	0.025%
2100	0.4831	0.024%
2200	0.4634	0.023%
下风向最大浓度	6.297	0.315%

表 7-4 污染物下风向预测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占标 率 P_{\max} (%)	下风向最大浓度 出现距离 m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6.297	0.315%	25

预测结果显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 $6.297\mu\text{g}/\text{m}^3$ ，占标率为 0.315%，无超标点，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由表 7-4 可以看出，本项目各污染物占标率 $P_{\max} < 1\%$ ，属于三级评价。因此，本项目只进行初步估算即可，不需要做进一步预测。

(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不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不需要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4)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为环境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mg/m^3)；

L —工业企业所需的防护距离 (m)；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单元的等效半径 (m)；

A 、 B 、 C 、 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 470、0.021、1.85、0.84。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见表 7-5。

表 7-5 卫生防护距离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A	B	C	D		
非甲烷总烃	0.012	2248	470	0.021	1.85	0.84	0.007	提级值 50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卫生防护距离在100m以内时，级差为50m；超过100m，但小于或等于1000m时，级差为100m；超过1000m时，级差为200m；无组织排放多种有害气体的工业企业，按Qc/Cm的最大值计算其所需卫生防护距离；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Qc/Cm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经计算，建设项目以厂房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自查表如下：

表 7-6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附录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_{2.5} □不包括二次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二类区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C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间长 () h	C非正常占标率≤100%□			C非正常占标率>100%□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叠加达标□			C叠加不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k>-20%□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监测□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 (0.03)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水环境影响

(1) 污水水质及其排放去向

本项目会产生筛网清洗废水（2400t/a）、生活废水（480t/a）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跟生活污水一起接入污水管网至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COD、氨氮、总磷、SS）、筛网清洗废水（COD、SS、

LAS、石油类)，水质较为简单。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水接管浓度为COD：54.16mg/L、SS：62.5mg/L、氨氮：2.43mg/L、TP：0.347mg/L、石油类：1.67mg/L、LAS：10.41mg/L。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满足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

表7-7 本项目生产废水沉淀池进出水水质表

沉淀池处理单元	SS 去除率
沉淀池	0.2%
废水产生浓度 mg/L	50
废水排放浓度 mg/L	40
接管标准 mg/L	400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为水污染影响型，根据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具体如下表 7-8：

表 7-8 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地表水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本项目建成后，污水量共计 2880t/a，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中 COD、SS、氨氮、总磷，筛网清洗废水中 COD、SS、石油类、LAS，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接管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同时排放水量为 9.6t/d，对照水污染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标准可知，本项目为评价等级为三级 B。

(1) 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水质接管可行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COD、氨氮、总磷、SS）、筛网清洗废水（COD、SS、LAS、石油类），水质较为简单。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水接管浓度为 COD：

54.16mg/L、SS：62.5 mg/L、氨氮：2.43mg/L、TP：0.347mg/L、石油类：1.67mg/L、LAS：10.41mg/L。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满足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接管后集中处理可行。

②水量接管可行

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位于运河南路、索山桥下，服务区域为华山路以南的苏州高新区，包括横塘、狮山街道和枫桥镇大部，于1993年开工，1996年3月起一、二、三期工程陆续投产，总规模8万吨/日，采用三槽交替式氧化沟工艺，目前污水处理总量2159万吨，日均5.92万吨。

污水厂排水能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限值要求，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较小，即2880t/a，9.6t/d，新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污水处理量80000t/d，实际处理量59200t/d，本项目占剩余污水处理量的0.06%。因此，从废水水量来说，废水接管是可行的。

因此，本项目污水排放完全在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能力范围内。

③管网配套可行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污水厂收水范围，周边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厂内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因此，本项目筛网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和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接管排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2）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分别设置雨水排放口、生活污水接管口各一个，厂区雨污排口均位于厂区西侧，应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设置。

综上，本项目的建成投产不会对本区域的地表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表 7-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施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筛网清洗废水、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P LAS 石油类	连续排放 流量不 稳定	1#	沉淀池	物理沉淀	1#	是	■企业总排 口雨水排放 口清静下水排 放 口温排水排放 口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所依托的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收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1#	120.57	31.28	0.288	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 流量不 稳定	/	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cr	50
									SS	10
									NH ₃ -N	4
									TP	0.5
									LAS	0.5
石油类	1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接管标准)	CODcr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表 4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B 标准	45
4		TP		8
5		LAS		20

6		石油类		100
---	--	-----	--	-----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d)	全厂日排放量/ (t/d)	新增年排放量/ (t/a)	全厂年排放量/ (t/a)
1	1#	CODcr	54.16	0.0005	0.0005	0.156	0.156
2		SS	62.5	0.00048	0.00048	0.144	0.144
3		NH ₃ -N	2.43	0.00002	0.00002	0.007	0.007
4		TP	0.347	0.000003	0.000003	0.001	0.001
5		LAS	10.41	0.0001	0.0001	0.03	0.03
6		石油类	1.67	0.000016	0.000016	0.0048	0.004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cr				0.156	0.156
		SS				0.144	0.144
		NH ₃ -N				0.007	0.007
		TP				0.001	0.001
		LAS				0.03	0.03
		石油类				0.0048	0.0048

表 7-13 建设项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pH 值 <input type="checkbox"/> ;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A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排放口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调查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 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价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COD、TP、NH ₃ -N、LAS、SS、石油类)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期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input type="checkbox"/> ; 替代削减源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 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 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COD		0.144		50
	TP		0.5		0.5
	NH ₃ -N		0.011		4
	石油类		0.0028		1
	SS		0.0288		10
	LAS		0.0014		0.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减缓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削减 <input type="checkbox"/>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手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点位	()		(总排口)
	监测因子	()	(COD、NH ₃ -N、TP、SS、LAS、石油类)		
污染源排放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传动卷绕机、鲁带机、烘干机、检验机，所有设备均置于室内。生产车间及围墙均采用砖砌结构，考虑车间隔声、距离衰减，预计可以隔声降噪 25dB(A)以上。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值进行预测：

预测模式：本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①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由于后二种衰减都很小，可忽略不计。

②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详见表 7-14。

表 7-14 各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值测算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单台设备噪 声级 (dB(A))	设备综 合噪声 dB(A)	隔声值 dB (A)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 dB (A)			
					东	南	西	北
传动卷绕机	1	80	80	25	45.2	40.8	24.7	35.7
鲁带机	22	85	98.42		38.0	36.0	19.9	30.9
烘干机	1	80	80		30.2	33.8	45.8	45.8
检验机	2	75	78		31.9	31.9	19.1	29.2
厂界环境噪声叠加值 dB (A)					48.3	51.4	48.4	48.5

由上表可知，昼间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51.4dB(A)，厂界环境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即昼间厂界环境噪声≤60dB(A)。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因此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二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营运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 0.05t/a，集中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定期外售，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 6t/a 经垃圾桶收集，交由环卫定期清运处理。

通过上述暂存、处理措施后，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2)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单独设立一个房间，有利于危险废物的收集、内部转运的便利性。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要求危废暂存间的设置应满足如下原则：

①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③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④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

⑤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一层车间，车间选址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7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7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本项目危废暂存间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本项目危废暂存间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暂存间选址可行。

本项目危险废物堆场面积为10m²，危险废物堆场的容积可满足危险废物储存要求，具体情况见表7-15。

表 7-1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样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暂存间	5m ²	桶装	10t/a	1年
2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3		废清洗剂桶	HW49	900-041-49			桶装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全部桶装密闭存储，危险废物储存周期较短，且基本密封暂存，因此本项目危险废物不会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为了防止危险废物泄漏造成的土壤、水环境的影响，必须做好防渗工作，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2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2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在做好相关的防渗工作后，本项目危险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转运主要是车间内部转运及外部运输，车间内部转运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所引起的环境影响。为了减少转运过程中的环境影响，应采取

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危险废物的厂外运输应满足如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填写好转运联单，并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承运。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弃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加盖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②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化学品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驾驶人员必须由取得驾驶执照的熟练人员担任。

③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在运输危险废弃物时必须配备押运人员，并随时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不得超装、超载，严格按照所在城市规定的行车时间和行车路线行驶，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禁止通行的区域。

危险废物在运输途中若发生被盗、丢失、流散、泄漏等情况时，企业及押运人员必须立即向当地公安部门报告，并采取一切可能的警示措施。

④一旦发生废弃物泄漏事故，企业和废弃物处置单位都应积极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减少事故损失，防止事故蔓延、扩大；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水源、空气造成的现实危害和可能产生的危害，应迅速采取封闭、隔离、洗消等措施，并对事故造成的危害进行监测、处置，直至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危险废物的内部转运和厂外运输过程对于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常州市常坛金东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协议见附件。

综合上述，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经妥善处理，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筛网及其制成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项目类别，属于IV类项目。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综上可知，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本项目属于 116、塑料制品制造中其他类**；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可知是编制报告表的项目，因此，属于IV类项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一般性原则“根据建设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的程度，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将建设项目分为四类，I类、II类、III类建设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应执行本标准，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7、清洁生产分析

清洁生产是实现经济和环境协调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把工业污染控制的_{重点}从原来的末端治理转移到全过程的污染控制，全过程体现在原料、工艺、设备、管理、三废排放、产品、销售、使用等各方面，从而使污染物的发生量、排放量最小化。该项目建成后，企业将做好清洁生产，可从以下几方面进行：

(1) 采用先进设备，改进工艺，尽量降低用电量，积极开展企业节能降耗工作。

(2) 加强管理，完善清洁生产制度。加强生产中的现场管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修，尽量减少和防止生产过程中的事故性排放，降低原辅材料的消耗。

综上所述，本项目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8、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

及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为润滑油，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值确定表如表 7-18。

表 7-16 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危险物质名称	性质	危害程度级别	仓库最大贮存量（折纯量）	临界量	计算值
1	润滑油	润滑油	易燃	/	0.05t	2500t	0.00002
2	废润滑油	润滑油	易燃	/	0.05t	2500t	0.00002
合计							0.00004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 0 小于 1，风险潜势为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由表 7-17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I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7-17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 52 号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 G6 厂房，项目周围环境风险敏感目标见表 7-18。

表 7-18 项目周边主要敏感目标分布情况一览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邻近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属性	人口数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1	石湖（高新区风景名胜区）	人文景观	/	东南	2.417km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6000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20000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京杭运河	IV 类		/	
	内陆水体拍点下游 10km (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 范围内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目标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点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区域地下水	/	/	/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3) 环境风险识别

项目厂内危险物质为润滑油、废润滑油。

本项目危险物质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包括以下几方面：

物料桶泄露导致有机成分直接挥发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流入地面从而影响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废气收集系统出现故障或破损，导致挥发有机废气直接通过大气扩散影响周围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1) 对大气环境影响

项目若发生风险事故，项目有机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

2) 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使用废润滑油存储于危废车间内、润滑油存储于原料仓库内。若发生泄漏事故时，车间不与外部联通，不会对周围地表水造成影响；车间内地面防腐防渗处理，泄露的物质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我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

席【2002】70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2008】6号令)和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并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按国家与地方相关规范设计本项目车间设计可参照《化工企业总图运输设计规范》、《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力装置设计规范》、《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的法规、标准,在总平面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电气电讯上采取上述一系列安全和预防措施,可以有效地控制或缓解危险化学品对周围环境的风险。

2)减少危险废物环境污染事故的措施企业管理者和员工均应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水平,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按照市环保局的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企业进行处理和处置,并按照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分区存放,防止危险废物与一般固体废物混合收集和处理,防止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混合。

(6) 分析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内容见表 7-19。

表 7-19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恒发(苏州)筛网有限公司设备过滤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苏州市)	高新区	/	狮山街道
地理坐标	经度	120.56	纬度	31.2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润滑油的储存量为 0.05t、废润滑油存储量为 0.05t 小于临界量项目 Q < 1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险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在运输和贮存过程中若发生泄漏事故,浓度达到一定限值或遇高温、明火等,有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的风险,化学品随废气进入环境空气,将会对下风向环境空气质量造成一定影响;同时部分化学品随着消防废水进入土壤,会对地表水、土壤乃至地下水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严格遵守车间规章制度;完善应急预案;加强监测管理。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 B.1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本项目涉及该表中规定的危险物质,危险废物的 Q 值小于 1,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9、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

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作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

③制定废气、废水处理设施定期维护、检修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障废气、废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制定规范的设备操作规程，加强员工培训。

(2) 环境监测

①废气监测项目及频率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中规定的监测分析方法对废气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有关废气污染源监测点、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7-20：

7-20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无组织监控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专业监测单位进行监测，并做好记录

②水污染源监测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要求，对厂内污水接管口和雨水排放口水污染物进行监测，在接管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有关废水监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下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接管口	COD、SS、NH ₃ -N、TP、LAS、石油类	1次/年
雨水排放口	COD、SS、NH ₃ -N、TP	1次/年

注：常规监测采样分析方法全部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相关规范执行。

③噪声污染源监测

定期监测厂界四周（厂界外 1m）噪声，监测频率为每季度一次，每次昼、夜各监测一次，必要时另外加测。监测内容主要为厂界噪声和环境噪声，同时为加强厂区环境管理。

④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应向相关固废管理部门申报，按照要求安排处置，必要时取样分析。

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须委托得到环境管理部门认可的具有监测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监测结果以报告形式上报当地环保部门。

项目建成后，将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建设单位应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10、环保投资费用估算及“三同时”验收内容

本项目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 8.75%。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7-22。

表 7-22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格、处理能力等)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	车间加强通风，排风扇等	1	废气达标排放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
废水	生活污水、筛网清洗废水	COD、SS、氨氮、TP、LAS、石油类	筛网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2	达标接管排放	
噪声	高噪声设备	噪声	消声器、隔声、合理布局	2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不合格品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带盖收集桶若干	2	零排放	
	危险固废	废清洗液桶、废油桶、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暂存间			
合计				7	—	—

八、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排风扇等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排放限值根据苏州市高新区文件《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其他涉VOCs行业工业企业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70mg/m ³ 。
水污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生活污水、筛网清洗废水	COD、SS 氨氮、TP、 LAS、石油类	筛网清洗用水经沉淀池预处理跟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符合接管标准
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生产区	废清洗剂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0%处置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不合格品	收集、外售			
生活办公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项目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隔声、设备减振及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2类标准：昼间厂界环境噪声≤60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50dB(A)			
其它	无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通过治理后排放，排放量较小，对生态影响极小。</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简况

恒发（苏州）筛网有限公司（简称恒发筛网）成立于1995年6月9号，注册资本为324万美元，其现有项目注册地址为苏州新区淮海路南并租用厂房进行生产，由于现有厂房租赁期2020年9月到期，恒发筛网拟将厂房搬迁至苏州高新区火炬路52号，租赁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的空置厂房建筑面积共1928m²，主要从事过滤网生产加工制造，生产的过滤筛网主要运用于印刷设备、过滤设备通用零部件。本次迁建不新增设备，不新增生产线，搬迁的后产能不变。项目迁建建成后，年产30万平方米的过滤筛网。

2.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C3498】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正）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属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2012年本)》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

3.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火炬路52号苏州新区科技工业园有限公司G6厂房(39号)，根据《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见附图4），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规划。综上，本项目符合当地整体规划。

（2）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结论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

办法[2012]221号), 本项目距离太湖岸线直线距离约 15km, 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为【C3498】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限制类、禁止类, 项目所在地污水截流管网已铺设到位, 本项目筛网清洗废水不含 N、P 及重金属, 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新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新增排污口, 固体废弃物全部有效处置。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规定。

(3) 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相符性结论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苏州市区生态红线区域,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见附图5)。

因此, 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生态规划。

(4) 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性结论

本项目的本项目的行业类别为【C3498】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企业生产废水为筛网清洗废水清洗废水中不含有氮磷元素, 主要为清洗筛网表面的油污和灰尘后废水中存在少量的石油类、悬浮物、COD、表面活性剂,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的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尾水排入京杭运河; 企业在生产未使用有机溶剂以及含 VOCs 的原料。因此, 本项目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相符。

(5) 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性结论

根据表 1-6 分析, 本项与“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相符。

(6) 与周围环境相容性

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较好。项目建成后,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现状; 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功能区划要求;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中平衡, 周围环境拥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环境上是可行的。

综上分析, 本项目完全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政策, 选址符合高新区的规划要求, 符合“太湖条例”以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政策要求, 周围环境有一定的环境容量。

(7)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结论

根据表 1-7 分析，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4.项目建设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 根据《2019 年度苏州市环境状况公报》，苏州环境空气存在一定的超标情况，NO₂、PM_{2.5}、O₃ 年均浓度值超过二级标准，其余因子则均能满足标准要求。地表水、噪声等环境质量均能满足功能区要求，同时本项目建设后，会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2) 项目所在地纳污河流京杭大运河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质标准。

(3) 项目所在地噪声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5.达标排放及影响分析

(1) 废气

本项目烘干工序中产生的少量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厂界浓度可满足《苏州高新区工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整治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中相关浓度要求，厂界达标排放。本项目烘干机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厂界监控浓度限值。同时以生产车间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等敏感点。

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使环境空气功能下降。

(2) 废水

本项目筛网清洗废水不含 N、P 及重金属，经沉淀池预处理后跟生活污水一起接管进入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京杭运河。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标排放，尾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排放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不会降低受纳水体的环境质量现状功能类别，对京杭运河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 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优化平面布置，采用适当隔声降噪等措施，经距离衰减，厂界环境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因此投产后不会使区域声环境功能下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 不外排,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清洁生产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综合利用。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实行全过程环境管理, 确保生产设备运转良好, 降低各类物耗、能耗, 降低污染物的排放水平, 提高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和达标的可靠性。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7. 总量平衡

本项目外排废水 2880t/a, 接管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厂集中处理, 水污染物总量纳入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厂总量指标。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建议为 COD 0.156t/a、SS 0.144t/a、氨氮 0.007t/a、总磷 0.001t/a、LAS 0.03t/a、石油类为 0.0048t/a, 经苏州新区第一污水厂处理后, 达标排放。

废气: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3t/a。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所述: 在落实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并限于所报工艺、产品、产量, 本项目在该地建设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本环评表的评价结论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种类、用量、平面布局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到的, 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 应由该公司按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另行申报。

本项目所涉及的消防、安全及卫生问题, 不属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请公司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执行。

二、要求

1、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 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生产同步进行,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 完善管理制度, 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发改委不需备案回复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租赁合同

附件 4 营业执照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环评委托合同

附件 7 监测报告

附件 8 原有环评批复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厂区一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二层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附图 6 本项目与区域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 7、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